

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111 年第 1 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記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4 日（星期一） 上午 8 時 40 分

地點：本校日新大樓四樓會議室

主席：陳校長○利

出（列）席人員：詳如簽到單

壹、主席報告

勞工人數 50 人以上未達 300 人之事業單位醫護人員臨場服務，雇主應使醫護人員會同事業單位之職業安全衛生人員，每年度至少進行現場訪視 1 次，並共同研訂年度勞工健康服務之重點工作事項。每年或每月安排臨場服務期程之間隔，應依事業單位作業特性及勞工健康需求規劃，每次臨場服務之時間應至少 2 小時以上，且每日不得超過 2 場次。事業單位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勞工人數在 50 人以上者，應另分別依附表二及附表三所定之人力配置及臨場服務頻率，特約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及僱用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護理人員，辦理勞工健康服務。

貳、工作報告

一、本季安全衛生業務工作報告：

（一）已完成工作：

1.2 月 16 日(三)10:00-12:00 邀請台南市政府勞工局謝○娟科員，辦理本校員工生之「職業安全衛生法」講座。

（二）代辦事項：

參、提案討論

肆、臨時動議

散會：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4 日（星期一） 上午 9 時 00 分